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承诺书（申请）

（单位申请清单、《南京中医药大学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表》附后）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已就申请清单中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单位监督项目申请人在申请、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

（四）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请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五）在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六）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七）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违反国家关于遗传资源、伦理以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九）项目负责人捏造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对参与情况不知情；

（十）申请时捏造研究基础或项目承担/参与经历；

（十一）申请书中出现高危期刊论文；

（十二）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向高危期刊投稿；

（十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发表论文的邮箱非学校/单位邮箱；

（十四）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愿意接受学校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记录。

 院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